附件5

盐池县名师工作室

主持人与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

甲方：（主持人）

乙方：（工作室成员）

丙方：（盐池县教育体育局）

为了进一步扩大名师知名度，建立起全县优秀教师间合作互动的培养人才新机制，发挥全县高水平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，使其成为培养全县优秀教师重要的发源地、优秀青年教师的集聚地和未来名师的孵化地，不断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发展，现就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名师工作室成员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、盐池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丙方）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**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**

1.根据《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新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》中“主持人职责”确定的培养目标，制定乙方具体培养考核方案，明确其发展方向、培养方法、途径和考核指标。

2.帮助乙方制定1-3年专业成长计划，认真实施培养计划，根据乙方的成长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培养计划、方法和模式，使乙方在专业素养、专业能力得以快速成长，具有一定专业建树。

3.每学年对工作室成员专业化发展作出评价，并记入学员专业化发展成长袋中。

4.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，推荐其参加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训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**

1.在主持人的引领下，结合个人实际，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，制订学年度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，做好各种研修记录，提交研修总结，并上传工作室空间。

2.接受主持人的指导、检查、评估，积极参与工作室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承担上课、说课、议课、研课、专题讲座等教学任务。每学期至少上1节公开课，参加2次以上专题研讨活动，举办1次专题微讲座，在宁夏教育云平台上传1节优质课堂实录和2份以上优秀教学设计。研修结束，完成个人专业发展报告，写出不少于3个“典型课例”的教学案例和反思。

3.参与主持人的课题研究，在主持人的引领下，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。每学期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专著，工作室周期内申报并完成1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任务，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。

4.服从工作室主持人有关工作安排，及时完成工作室主持人交办的各项研究任务。协助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各项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，使工作室高效运行。

5.尊重甲方及工作室其他成员，互助合作，共同提高。

**第三条  工作考核**

依据《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新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认定是否实现了本协议所确定的目标，考核不合格者则调整出名师工作室。

**第四条  协议的中止**

在协议执行期间，甲、乙方如需中止本协议，必须提出书面报告陈述理由，并经丙方批准，方可中止协议；丙方对甲方实行过程性、终结性评价淘汰制，考核不合格，可以报请吴忠市教育局取消工作室主持人资格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，本协议所约束的责权利终结。

**第五条  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各执一份。

2.本协议经甲乙丙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甲方（签名）

乙方（签名）

丙方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 年 　月　 日